

《曾公遗录》考略*

程 郁

《曾公遗录》为北宋神宗哲宗时名臣曾布所作的从政日记,今残三卷。其史料价值日益为学术界重视。

—

曾布,字子宣,生于仁宗景祐二年(1035),曾鞏弟。曾布年十三丧父,从兄求学。嘉祐二年,曾布与二兄及从弟、姊夫五人同年登第,一时传为美谈。神宗时,曾布积极拥护变法,深得神宗赏识,由集贤校理、修起居注、知制诰,而进翰林学士兼三司使,与吕惠卿共创青苗、助役、保甲、农田之法。绍圣元年六月,曾布任同知枢密院事,与章惇共促哲宗复行新法。哲宗病逝,未及指定皇储,曾布附和向太后旨意,扶立端王,是为徽宗,是日章惇曾有异议,曾布借机排挤去之,于元符三年十月入相,然不久亦为蔡京排挤去位。蔡京报怨不已,诬以纳贿罪,开封府逮曾氏诸子拷问,令自诬定罪,曾布屡被放逐,大观元年(1107),死于润州。后赠观文殿大学士,谥曰文肃。北宋中后期,因变法而形成的新旧党争水火不容,几经反复,至南宋后,王安石一派终被认作十恶不赦之罪人,故曾布被列入《宋史》奸臣传。^①

* 本文系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全宋笔记”项目中的一部分。

然而，据其本传，熙宁七年大旱，诏求直言，曾布论列吕嘉问所行市易法搜刮过甚，不利于商业流通，为王安石逐出朝廷。元丰末，曾布复翰林学士，司马光当政，令改役法。曾布辞曰：“免役一事，法令纤悉皆出己手，若令遽自改易，义不可为。”因而再度被逐出朝廷。^②

哲宗、徽宗时曾布在政府前后九年，也并非唯新法为是。《曾公遗录》卷八元符二年八月丁丑因议青唐事，认为置州军劳民伤财，说：“朝廷所少者非土地，一向贪荒远之地，但疲敝中国尔。先朝创熙河一路，元祐之人皆以谓财力不及可弃，今乃更于熙河之外创置州县，岂易供给？”此所谓先朝即指神宗，对于是否应该兴兵熙河为当时新旧党的论争焦点之一。哲宗闻言颇为不悦，说：“元祐之人云穷天下之力以奉熙河一路，又以为可弃。此言皆不当，莫不足取。”于是章惇等乘机攻击曾布“非先朝而是元祐”，曾布赶紧为自己辩解，方才得以过关。

哲宗绍圣复新法后，一批持党同伐异偏见的新党大臣，“藉先朝为说，以拒众论”，弄到凡是熙丰所定皆不可改的地步。同上书卷八同年九月庚子论及诸将殿最法，曾布曰：“元丰法未尽，恐不可不改。”同月庚戌，同僚催行保甲法，而曾布曰：“保甲固当教习，然陕西、河东连年进筑城寨，调发未已，河北连并水灾，流冗未复，以此未可督责训练。”请求缓行，并说熙宁间实行时曾严禁县令逼民自备军械衣装，并设低级武官等名号，以吸引富家子弟参与，这样才能不害民。当曾布生前，正是新党最得势之时，他并不能预测后代的大翻案，若说他记这些是为了粉饰自己，恐怕是说不通的。

北宋末名相李纲认为曾布敢言公正，曰：“绍圣中董敦逸为侍御史，奏疏论宫禁中事，哲宗怒甚，将加远窜，宰执无敢言者。子宣适与三省同进呈，因奏曰：‘敦逸庸人，不足惜，以言事一不当而远窜，所可惜者朝廷之体，适使敦逸得重名。’且宰执亦以为言，哲宗怒稍解，其命遂寝。”^③由此看来，曾布是否卖论求官的小人，是否成

见极深之党徒，恐怕尚可商榷。对王安石变法，从宋代至现代，无论褒贬，皆有简单化的倾向，以党派划线，或以新党皆小人，或以旧党皆老朽。因变法派在南宋已被否定，故神、哲宗时期的国史多被修改，代表变法派的原始史料后多不传，故曾布亲录弥足珍贵，可资全面观察这段历史。

二

曾布此书，世无传本，清末光绪年间，著名学者缪荃孙自《永乐大典》“录”字韵中辑出三卷，标为卷七、卷八、卷九，收入《藕香零拾》丛书中。

在现存的宋代史料中，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为《长编》）最早提到本书，而且与本书的关系最为密切，除考异中屡屡注明引用《曾布日录》外，对照其文字，尚可见大量记载直接录自本书，故此书实为《长编》的原始史料之一。以《长编》卷五百十为例，记载元符二年五月之事，今中华书局标点本分为六十八件事目，而其中第1、2、5、6、7、8、9、15、16、22、24、25、29、33、35、36、40、45、49、53、56、57、61、62、66条共二十五条，或正文可与今《曾公遗录》对勘，或在考异中记载了曾布的不同说法，可见此书在《长编》原始史料中的地位。《长编》仿《资治通鉴》笔法，往往将同一事归于较后的日期，故月日干支与本书不尽相符，文字也作了若干修改，如曾布原文记本人所说为“余云”，李焘改为“布曰”，但两相对照，许多记载明显出自本书，特别是那些记载详细的哲宗朝廷辩论，几乎可与本书逐字对勘。如《长编》关于蹇序辰使辽失礼之争^④，与辽国使节回报国书之争，^⑤章惇辞相位风波^⑥等，更说明了李焘对本书史料价值的重视。学者一般认为，“李焘在史学上力求继承司马光，在政治立场和许多观点上也和司马光基本一致，因而在《长编》中，往往是以司马光为代表的保守观点、主张为正文，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观点、主张为注文，并在注文的倾向性意见上对变法派持否

定态度。”^⑦然而,仅就哲宗绍圣以后的历史记载看,李焘的取材显然没有那么严格的党派限制,考察本书与《长编》的关系,不仅对《长编》的研究有所帮助,而且可借以考察南宋士人对北宋中后期政治改革的认识及态度。

因李焘所见早于录入《永乐大典》时,故《长编》的有关部分可为本书校勘的重要依据。如本书卷八元符二年八月乙未条,藕香本载曾布说为:“陛下以中外阙官为念,诚今日急务。只如陕西、河东、河北三路皆冬教保甲之处,岂可全阙?”此三路究阙何官,实在有些莫明其妙,而大典本同之。查《长编》卷五百十四同日条,方知脱十九字,原文应为:“陛下以中外阙官为念,诚今日急务。只如陕西、河东、河北三路皆阙提刑,陕西止有孙贲一员,又以体量到三路皆冬教保甲之处,岂可全阙?”如此之类,不胜枚举。

由于本书是《长编》的原始史料,故本书亦可用以校《长编》。今《长编》标点本虽经精校,但当时未参校此书,两相对照,可发现不少失校与标点不当之处。如《长编》卷五百十三元符二年七月戊辰条记曾布言曰:“若渡河置关,即正如兰州金城关之北,兰州未有金城以前,每岁河冻,非用兵马防托,不敢开城门。”是条校勘记曰“北”字阁本作“壮”,皆不通。查《曾公遗录》,实为“比”之讹,疑义顿消。又《长编》卷五百十七元符二年十月己未条:“诏河东诸路安抚司指挥诸州军多方招募灾伤人充军。”《曾公遗录》同日条作“河北诸路”,藕香本与大典本同,且《长编》同卷壬子条载于河北路二十二州军创置马军二十七指挥、步军二十九指挥,“以河北水,民艰食流移,因而招刺之,可以活民,故有是诏。”则显然以《曾公遗录》为是。故在古籍整理方面,此书也自有其价值。

查《长编》引用本书最早始于哲宗绍圣四年(1097),终于现存末卷,即元符三年(1100)二月。史载绍圣元年“六月癸未,曾布自翰林学士承旨、知制诰兼侍读,除中大夫、同知枢密院事。”元符三年四月壬寅,“曾布自知枢密院事加右银青光禄大夫,守尚书右仆射

兼中书侍郎。”但仅仅过了两年，于崇宁元年(1102)闰六月壬戌，曾布便罢相，出知润州。^⑧曾布所记应限于在政府这九年间，只不过因今本《长编》已缺佚，自哲宗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二月及徽宗元符三年二月以后卷帙已不可复原，故难见曾布书之始末时间。

参见宋代其他书目，可考见本书的记载时间始末与卷数。晁公武书目，于史部杂史类下有《曾相手记》三卷(先谦案：袁本三十四)，曰：“绍圣初，元祐党祸起，曾布知公论所在，故对上之语多持两端，又辄增损，以著此书云。”^⑨陈振孙书目，于史部传记类下收《绍圣甲戌日录》一卷，《元符庚辰日录》一卷，曰：“丞相南丰曾布子宣撰，记在政府奏对施行及宫禁朝廷事。”^⑩这两本日录，绍圣甲戌为绍圣元年(1094)，则原曾布所记始自绍圣元年无疑；元符庚辰为元符三年，今存《曾公遗录》比《长编》复多出绍圣三年三月至七月的记事，则原本至少尚有元符三年事，由于其后在相位一年余，或许其后还有两年的记事。《长编》未言《曾布日录》卷数，但据现存部分，已知李焘所见要比陈振孙所见较全。晁氏书目自南宋便有袁衢二本之分，卷数及书目亦异，而同载是书。参见《长编》今存部分及陈氏书目，曾布手记至少有七年纪事，而今缪荃孙所辑虽仅分三卷，但十七个月的记载便有十万字之多，参见《永乐大典》原目录，缪荃孙所辑仅占原《曾公遗录》的三分之一，原本之巨可知，则原本恐以晁氏书目袁本所记的三十四卷为确。

《宋史·艺文志》著录曾布文集三十卷，《熙宁新编常平敕》二卷，皆不传；史部故事类目下有《三朝正论》二卷，或与此书有关。王明清《挥麈后录》引《曾文肃奏对录》所记有关为哲宗孟后复位事，可见于今本《曾公遗录》卷九元符三年五月的记事。可见当时此书流传颇广，书名不一。

三

明《文渊阁书目》，卷六宙字号第一厨有《曾公遗录》一部七册，

并注明已阙，《永乐大典》之底本多由文渊阁藏书采入。^⑪此书尚见于明《秘阁书目》及《蓁竹堂书目》，且都题《曾公遗录》七册，可见是同一本子。查《永乐大典》目录，自卷19728至卷19736为《曾公遗录》一至九，则录入时将原书之七册分为九卷。^⑫明中期，嘉靖皇帝特好《永乐大典》，为防回禄之祸，命大臣加以重录，至隆庆改元方才完成。明末，大典即开始散出宫外，明末张岱曰：“徐仪部青莲携其尊人所出中秘书名《永乐大典》者，与《韵山》正相类，大帙三十余本，一韵中之一字犹不尽焉。”^⑬

对《永乐大典》正本是否存至清中期，清人有两种说法，一说正本藏于乾清宫，后遭火灾烧毁；一说于明末已被烧尽，入清后就仅存副本。清中期时清点重录本已散失二千多册，但尚余一万多册。几经天灾人祸，《永乐大典》又复散失。缪荃孙于光绪丙戌（1886）见到《永乐大典》时，尚余三千多册，并明言此本为重录本，尚见《曾公遗录》卷七至九，因辑录成书。^⑭今存《永乐大典》卷一九七三五存《曾公遗录》卷八（下简称大典本），而卷七、卷九则仅见《藕香零拾》辑本（下简称为藕香本）了。以藕香本卷八校以大典本，不仅藕香本错讹之处，大典本大都同错，且大典本比藕香本更多出许多错讹，如元符二年八月乙酉条，藕香本作“今已宁帖”，大典本作“令已宁帖”，明显不通；又同日其下“再对”条，曾布对哲宗谈养病，藕香本作“近经服药，再伤动化，固须如此。”而大典本作“再伤动周须如此”，同条末上云“不妨”，大典本亦脱“不”字，更难以读通；下丙戌条记王瞻与经略司矛盾，藕香本作“盖欲归功经略司，而逐瞻使不得与事”，大典本作“益欲悉经略司而遂瞻事不得与事”，几不可句读；仅此一卷可校，错讹之多即不胜枚举，实在不可思议，这恐怕不能用缪荃孙已作改订来解释。尤其让人意外的是，藕香本载有小字附注，有多处不见于今大典本，计有元符二年八月下庚辰条缺十字，辛巳十七字，乙酉十三字，乙未六十字；九月下壬戌缺十四字共五处小字不见于大典本，显是书手偷工减料所致。据大典本也可订

正藕香本的一些错误。藕香本于元符二年十二月己亥“是日”条及庚子条间严重错简及漏字,作“余澈于法当再任骐驎院差遣高故且与巡检上云再任释然 庚子同呈夏国誓表词极恭顺令三府此余亦词又令依例回赐又令十四朝辞十五日进发拟撰誓奏”,至不可句读;据大典本补字互乙,方知为“余云:‘澈于法当再任,骐驎院差遣高,故且与巡检。’上云:‘再任却不妨,巡检须择才武者。’澈乃徐王婿,上语如此,余亦释然。庚子,同呈夏国誓表,词极恭顺。令二府拟撰誓诏,又令依例回赐,又令十四朝辞,十五日进发。李穀奏:……”方疑云散去。可知二本各有优劣,惜仅一卷可凭对校。

大典本错讹多于藕香本及漏抄附注,说明缪荃孙所据之大典本不同于今所见。据中华书局1960年影印《永乐大典》说明及目录,今存卷一九七三五据摄影本影印,但未说明这个摄影本的来源。据1939年袁同礼记载,当时收集的《永乐大典》散卷中就有卷一九七三五,已不见前后相连各卷,并注明此卷藏牛津大学。^⑤1929年开始,北平图书馆曾发起交换大典副本,从海外获得不少摄影本,则今中华书局所据的卷一九七三五摄影本应是那时据牛津大学所藏拍摄的。^⑥查影印本卷末,有“重录总校官侍郎臣陈以勤”等字样,则是本应亦为重录本。对于《永乐大典》的版本,自清中期以来就有两种说法,一说以为有永乐正本及两个副本共三种本子,一说以为只有永乐正本及嘉靖钞本两个本子。作《四库全书总目》的馆臣及缪荃孙都主张前者;但现代学者多宗郭伯恭说,认为这些清臣所说都得自传说,不可信,主张后者;^⑦近年栾贵明关于《永乐大典》正本被殉葬于嘉靖皇帝墓中的推测,更引起学界的浓厚兴趣。^⑧因此,学术界认为目前的传世大典本只有嘉隆重录本一种。但由上述事实来看,如果现藏牛津大学的卷一九七三五不是清传钞本,的确是明钞本,那就说明嘉隆重录的确有两个本子。若牛津大学藏本不是嘉隆重录本,而是另一钞本,那么这个钞本与藕香本是平行的关系,它们都抄自嘉隆重录本,故既有共同的错讹,也各有不同的脱

漏错讹。由此，中华书局所影印的卷一九七三五是否大典原本，尚待博识者考定牛津大学所藏本方知。故对勘《曾公遗录》这两个本子，颇有助于《永乐大典》版本的研究。

四

此书残卷起于元符二年(1099)三月，止于元符三年七月，按日月编排，详记当日君臣奏对之语，其日虽无事，亦录其干支，以示每日必录，颇便于检索。有宋一代，除国史记载法度严整外，私家作史也蔚然成风，宰执多有按月日记录时事的习惯，如晁氏书目有王安石的《王氏日录》八十卷，《宋史·艺文志》有《司马光日录》三卷、丁谓《景德会计录》六卷等，今皆不存。这类史料记载虽不无偏见，但所记多为作者亲历目击，与官方记载可互为参照，惜大多不传；此书虽断简残篇，可窥此类文体。当时一些事件，其他史书或付之阙如，或语焉不详，如元符二年青唐开边之事、元符三年立徽宗前后的宫禁内幕，此书所记可补他书不足，尤其元符三年三月至七月，今《长编》已佚，浙江书局辑《长编拾补》时亦未见此书；故此段记载可填补空白。此书颇类日记，文字简略，并保留了当时语气，如夔指宰相章惇，小凤指中书侍郎许将；韩忠彦字师朴，曾布弟曾肇字子开，而书中只记为“朴”或“开”。宋史界资深学者朱瑞熙先生研究宋代朝廷决策及官场语言，龚延明先生研究宋代官制，都曾以此书为证（见《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宋代官制辞典》）。因此书的私人性，有些记载涉及官场陋规之类，更不见于官史，如卷七元符二年六月甲申条曰：“中人刘友益押赐银绢各一千，赠银绢共一百。”可知当时陋规，皇帝赐予宰执财物，经手宦官竟然取走十分之一“回扣”。其他史料价值更待识者挖掘。

曾氏三兄弟皆以能文称于当世，曾布拜相，弟曾肇适为中书舍人，当日弟草兄制，儒林引以为荣。王铨《四六话》卷下曰：“曾丞相子宣三直玉堂，作牋表有气而备朝廷体。其《贺章子厚复资政

启》曰:‘浩若江海,风波莫之动摇;屹如栋梁,蚍蜉无以倾挠。’”
今曾鞏、曾肇皆有集传世,而曾布集已不传,此书或可略见其文采。

注:

①《宋史》卷471《曾布传》中华书局标点本(下同);周明泰:《三曾年谱》,文岚簃古宋印书局。

②《宋史》卷471《曾布传》。

③李纲:《梁溪集》卷160《书曾子宣事》。

④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7元符二年三月丁巳条;卷510五月戊申;卷511元符二年六月己卯、癸巳。

⑤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9元符二年四月辛卯条。

⑥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09元符二年四月己亥条。

⑦裴汝诚、许沛藻:《续资治通鉴长编考略》第69页,中华书局1985年。

⑧《宋史》卷212《宰辅表第三》。

⑨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八。

⑩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卷七。

⑪《四库全书总目》卷85,中华书局1965年。

⑫《永乐大典目录》卷52,清道光二十八年《连筠簃丛书》本。

⑬张岱:《陶庵梦忆》卷六,《丛书集成》本初编。

⑭缪荃孙:《艺风堂文续集》卷四《永乐大典考》,清宣统二年刻本。

⑮袁同礼:《永乐大典现存卷目表》,民国二十八年北平图书馆《图书季刊》新第一卷。

⑯郭伯恭:《永乐大典考》第170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

⑰郭伯恭:《永乐大典考》第114页,商务印书馆1937年;顾力仁:《永乐大典及其辑佚书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84年;洪湛侯:《永乐大典嘉隆副本考略》,《杭州大学学报》1989年3期。

⑱栾贵明:《〈永乐大典〉之谜——关于〈永乐大典〉正本殉葬的推想》,《寻根》1999年第4期。

⑲王春瑜:《〈永乐大典〉正本殉葬说质疑》,《寻根》1999年第4期。

作者工作单位: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所